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擬議立法規定於大型海上活動中 觀賞船上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

目 的

海事處擬就大型海上活動的安全措施立法，規定觀賞船上的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本文現就該項立法建議尋求委員支持。

背 景

2. 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渡輪“海泰號”與小輪“南丫 4 號”相撞的事故（“南丫 4 號”事故）中，“南丫 4 號”上有 39 名乘客（包括八名兒童）身亡，另有 87 人受傷。罹難者中很多是遇溺喪生，有些沒有穿着救生衣。此外，由於沒有乘客及船員名單，救援人員難以確定“南丫 4 號”上的乘客人數，令救援工作非常困難。事故發生後，公眾十分關注香港水域的安全事宜。

3. 1991 年 2 月 16 日煙花匯演結束船隻散去時，曾發生一艘渡輪與一艘觀賞船相撞有人喪命的意外。自此之後，海事處一直提醒觀賞船的船東、經營人和船長有關參與觀賞煙花匯演的安全措施，包括規定觀賞船上所有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以及船長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作應急用途。可惜從“南丫 4 號”事故中可見，有關人士沒有聽從海事處的忠告。

4. 為提升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觀賞船上乘客的安全，海事處建議就上文第 3 段救生衣及乘客和船員名單的規定立法。下文各段所載的立法建議已得到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支持。

立法建議

5. 有關立法建議載列如下：

- (i) 觀賞船上所有兩歲或以上的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
- (ii) 觀賞船上必須備存載有所需資料的乘客和船員名單*，作應急用途。
- (iii) 為施行上述規定(ii)，觀賞船的船長必須向所有乘客取得所需資料，而乘客必須向船長提供所需資料。
- (iv) 為施行上述規定(ii)，由導遊¹照顧的旅客如有意登上觀賞船觀賞大型海上活動，其導遊必須向觀賞船的船長提供有關登船旅客的所需資料。
- (v) 為施行上述規定(ii)，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必須向觀賞船的船長提供將登上觀賞船觀賞大型海上活動的團員的所需資料。

* 如屬成人，所需資料為“姓名”和“性別”；如屬兒童，所需資料為“姓名”、“性別”和“年齡”。海事處會在海事處佈告和海事處網站載列擬備乘客和船員名單所需的指明表格（後者為可供下載版本）。有關表格的樣本載於**附件**。

定 義

6. 就建議而言，所用詞語的涵義如下：

- (i) “大型海上活動”：指(a)海事處以佈告公布；(b)屬於須封閉海上某水域舉行；以及(c)會吸引多艘船隻為觀賞而聚集在其舉行之處的緊鄰水域的活動，例如煙花匯演、煙火匯演等。
- (ii) “兒童”：12歲以下人士。

適用範圍

7. 擬議規定適用於在緊接大型海上活動舉行前直接駛往或駛離活動地點的航程中的第I類別船隻、第II類別的交通船或第IV類別船隻²，而該航

¹ 在香港的導遊須經香港旅遊業議會認可。

² 第I類別船隻、第II類別的交通船和第IV類別船隻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分類的船隻。

程的唯一目的是接載乘客觀賞該活動。首名乘客登船，航程即當作展開；最後一名乘客在緊接活動後離船，航程即當作結束。

法律責任

8. 對未能符合詳列於上文第 5 段的擬議規定的情況，建議施加法律責任如下：

規定(i)

- (i) 如未能符合規定(i)，有兒童被發現沒有穿上救生衣，有關觀賞船的船長或與有關兒童同行並有責任照顧有關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因上述任何一人的疏忽而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³罰款。

規定(ii)

- (ii) 如未能符合規定(ii)，有關觀賞船的船長可能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規定(iii)

- (iii) 如未能符合規定(iii)，未有向所有乘客取得所需資料的觀賞船船長，或拒絕向船長提供自己或所照顧兒童資料的乘客可能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如乘客明知而仍向船長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有關乘客可能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規定(iv)

- (iv) 如未能符合規定(iv)，或導遊明知而仍向船長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旅客資料，有關導遊可能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規定(v)

- (v) 如未能符合規定(v)，或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明知而仍向船長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團員資料，有關負責人可能犯罪，一經定罪，可

³ 5,000 元

處第 2 級罰款。

拒絕乘客登船

9. 觀賞船的船長可以拒絕無視規定(i)的兒童及其隨行的家長或監護人，以及無視規定(iii)的乘客登船。

10. 如乘客無視規定(i)或規定(iii)，並拒絕按船長的要求離開該船隻，船長可向海事處或水警報告，並在安全的地方等待執法人員到場協助。

規定(i)所指的疏忽

11. 關於規定(i)，下文載述船長、家長或監護人在甚麼情況下視作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違反該項規定，因而無須因疏忽負上法律責任：

- (a) 就船長而言，他們如已採取足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預防措施，可免受疏忽之責：
 - (i) 在航程開始時作廣播並顯示告示，提醒乘客留意規定(i)；
 - (ii) 按法例規定，在觀賞船上提供足夠數目的救生衣；
 - (iii) 在船上清楚標示救生衣的位置；
 - (iv) 由船員示範或藉播放錄像或在顯眼位置張貼海報，說明如何穿着救生衣；及
 - (v) 安排船員在船隻啟程駛往活動地點前以及在活動進行期間不時檢查及提醒乘客，以符合相關規定。
- (b) 就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而言，他們可在但不限於下述情況下免受疏忽之責：
 - (i) 基於合理因由，他們在違反規定(i)時並不知悉是項規定；或
 - (ii) 基於他們無法控制的理由，他們未能為兒童穿上救生衣或說服兒童穿上救生衣。

12. 當局只會在有充分證據證明違反規定(i)屬家長、監護人或船長疏忽所致的情況下，才會作出檢控，舉證責任在執法人員。

影 響

13. 在“南丫 4 號”事故後，海事處巡邏人員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檢查了大量船隻，計有 2012 年除夕倒數 120 艘（29 艘第 I 類別船隻和 91 艘第 IV 類別船隻）；2013 年農曆新年煙花匯演 84 艘（26 艘第 I 類別船隻和 58 艘第 IV 類別船隻）；以及 2014 年農曆新年煙花匯演 98 艘（27 艘第 I 類別船隻和 71 艘第 IV 類別船隻）。所有兒童均有穿上救生衣，而所有船長亦有在船上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人員在上述檢查期間並無發出口頭警告。預計業界和乘客在遵守擬議立法規定方面不會出現大問題。

諮 詢

14. 有關立法建議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席上第一次提交。小組委員會就有關事宜共舉行九次會議，上述建議已加入委員的意見和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並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中獲得通過。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考慮和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海事處
港口管理科港務部
2014 年 8 月

船員及乘客名單 Crew and Passenger List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_____

船隻名稱 (Name of Vessel): _____

船東/代理 姓名 (Name of Vessel Owner / Agent):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ephone No.): _____

航程 (Journey): 由 (From) _____ 至 (To) _____

船員 (Crew)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ephone No.
1	(船長/Coxswain)		
2			
3			
4			
5			
6			

乘客 (Passenger)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年齡* Age*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年齡* Age*
1				13			
2				14			
3				15			
4				16			
5				17			
6				18			
7				19			
8				20			
9				21			
10				22			
11				23			
12				24			

* 只適用於12歲以下人士 (Applicable to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2 only)

船上人數 (Number of Person on board)			
船員人數 No. of Crew	乘客(12歲或以上)人數 No. of Passenger (12 years old or above)	乘客(12歲以下)人數 No. of Passenger (under 12 years old)	總人數 Total No. of Person

日期
(Date)

船長簽名
(Name of Coxswain)

註: 名單內所報個人資料只供政府救援單位作緊急及搜救之用。如名單未用於緊急事件, 一個月後會被銷毀。
Note: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list shall be used by the Government rescue units for emergency and search & rescue purpose only. The list will be destroyed after a lapse of one month if not used for any emergency incident.